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58号

申请人：王卫生，男，汉族，1976年1月7日出生，住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

委托代理人：毛紫灵，女，广东天习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区泽昌，男，广东天习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森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纺织路东沙街31-1号4楼（自编402号）。

法定代表人：郭宇杰。

申请人王卫生与被申请人广州森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卫生及其委托代理人毛紫灵、区泽昌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郭宇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11月14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将佛山市南海区雅汇悦豪国际酒店的装修工程分包给黄某，申请人系黄某聘请到上述项目做木工的，报酬由黄某发放，我单位只是按工程的进度与黄某结算工程款，因黄某说其没钱了，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才替其垫付了 4000 多元给申请人。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在佛山市南海区雅汇悦豪国际酒店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南海酒店项目”）做木工。被申请人确认上述南海酒店项目为其单位的工程，但主张该项目工程已发包给黄某，申请人系黄某聘请的木工。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工程劳务承包合同》予以证明。该承包合同反映郭宇杰将南海酒店项目宴会楼工程发包给黄某，工期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共计 90 天，落款处发包方显示有郭宇杰签名及加盖指模，承包方显示有黄某签名及加盖指模，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8 日。申请人则认为《工程劳务承包合同》即使属实，亦系违法分包，黄某并不具备用工及施工资质。申请人确认其与黄某系同一朋友圈，其系经黄某介绍进入南海酒店项目工程工作的，没有办理过入职手续，与黄某约定报酬，按出工 350 元/天结算，需要用钱时向黄某预支报酬，其受伤后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由黄某支付，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有支付其一笔 4000 多元的误工费。被申请人则表示其单位根据工程进度与黄

某结算工程款，没有向申请人发放过报酬，该误工费系替黄某垫付的。

本委认为，工程建筑领域存在转包、分包、再分包等行业现象，依据本案双方陈述，案涉项目虽系被申请人的工程，但申请人系经案外人黄某安排至该项目工程工作，申请人的报酬经与黄某约定并由黄某发放，被申请人提供的《工程劳务承包合同》亦反映该项目工程存在分包情形且黄某系承包人之身份，由此可见，申请人并非经历被申请人的招用工而进入该项目工程工作，与被申请人并未达成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彼此之间未形成直接的管理与被管理的隶属关系，不符合《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劳动关系成立应当同时具备之情形。因此，申请人请求确认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不予支持，但被申请人作为发包方，将项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被申请人应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